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張秋梧

林宗義

陳重光

林豐正(蔡政文代)

楊光漢

翁修恭

廖正豪(翁修恭代)

張天欽

賴澤涵

監事 韋端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謝水養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本人因公務出國，不克出席主持第十三次董監事會議，有關二二八紀念碑碑文，已根據董監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宣讀第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

(一)臨時動議第一項議案之第三點決議，「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備查後，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記者會時」，修改為「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備查，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記者會時」。

(二)報告事項之行政處第一項報告，「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記者會時」，修改為「於召開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記者會時」。

(三)其餘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有鑑於若干當時受難社會菁英之家屬，迄今尚未提出申請補償，業務處根據「行政院研究報告」及「台灣省文獻會出版之輯錄」，兩本書同時有記載者，蒐集十八位受難者名單，提請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主動辦理公告。

2、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件申請案，其中一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三件調整基數後，總計五十九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3、編號〇〇六四五申請案，其受難者家屬已有九十四歲高齡且行動不便，業務處根據董監事會決議，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前往致送，將補償金面交受難者家屬親收。

(二)行政處報告

1、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目前為止，根據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完竣公告程序者，總計四百四十件，已領取補償金人數有一千三百五十九人，已發放金額二十一億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元。

2、本會玻璃大門，遭受難者家屬損壞乙案，因体念受難者家屬係一時情緒失控，並曾於事後表示歉意，擬從寬處理，暫時保留追訴權。

(三)企劃處報告

1、本會建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修正二月二十八日為國定假日乙案，奉行政院核示，請照內政部會商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上揭兩單位陳報行政院函以：不宜改為國定假日。至於建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示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放假一天案，尚未蒙核復。

2、本會委請中央銀行發行紀念幣，業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函復中央銀行，同意辦理發行「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銀幣」。委請郵政總局發行紀念郵票部分，行政院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函准照案核定發行。

3 有關紀念活動補助經費部分，根據補助處理要點依限提出申請者，共九個團體，申請補助金額共計七百三十九萬四千元整，正由企劃處彙整中，預定提報下次策劃小組審查核定。

(四)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主動公布受難者名單審查

本會擬公告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單如下：廖進平、陳成岳、趙桐、徐士明、王萬福、楊松茂、郭耀慶、牛新慶、賴遠烈、黃邱氏南、蘇月嬌、方進來、何玉霞、徐鳳妹、黃旺、黃水樹、顏再策、陳顯光。共計十八位，提請董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告，受難者名單公布後，受難者家屬依法向本會申請。申請人與受難者之親屬關係經董監事會審定後，依法發放補償金。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五十九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〇	鄧順兼	死亡	六十
○○二〇九	林清榮	死亡	六十
○○二六〇	周金城	失蹤	六十
○○三七九	王紹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五一六	王明進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三
○○五六二	鄭國寶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五六三	周登財	死亡	六十
○○五六七	陳奠陽	死亡	六十
○○五七〇	林榮森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五七一	郭榮華	死亡	六十
○○五七六	吳番王	失蹤	六十
○○五九五	楊丁發	傷殘、其他	二十三
○○六一七	陳玉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二
○○六二〇	李灶生	死亡	六十
○○六二一	康義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六二二	鄭清泉	死亡	六十
○○六三三	楊榮州	死亡	六十
○○六三四	莊心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六三六	許馨樑	死亡	六十
○○六四一	張順籐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六四七	陳良楠	死亡	六十
○○六四八	紀乃倉	死亡	六十
○○六五一	蔡啓聰	失蹤	六十
○○六五八	林振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六六〇	蔡伯決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六六一	陳容貌	死亡	六十
○○六六二	張銀池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
○○六六四	邱庚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六七一	江泉	死亡	六十
○○六七六	許登瑞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七七	游竹根	死亡		六十
〇〇六八〇	陳吟朝	死亡		六十
〇〇六八四	江雲華	死亡		六十
〇〇六八六	簡德發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九二	林寶琛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九四	劉家榮	死亡		六十
〇〇六九七	郭池塘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二	許萬金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四	林大州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五	邱守陽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八	蔡青松	死亡		六十
〇〇七〇九	王天炳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一〇	王國家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一四	黃瑞籐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一八	陳榮昇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二
〇〇七二三	呂養銅	失蹤		六十
〇〇七二四	呂理生	失蹤		六十
〇〇七三五	紀鏘魁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三七	鄧進益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〇〇七四八	吳木樹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〇	李賢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四	尤萬居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七	劉戊成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八八	蔡萬居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九五	許瑞凱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四二	陳廷元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五二	王平水	死亡		六十
〇〇一二二	鄭火成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〇一〇四七	王育霖	失蹤		六十

五、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天欽提議：請就台北市政府請求本基金會撥款新台幣三千萬元成立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基金會，俾經營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提請討論案。

決議：董監事會推選韋監事端、蘇監事振平、廖董事正豪、翁董事修恭、張董事天欽、賴董事澤涵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並委請韋監事端擔任小組召集人。

(二)蔡董事長政文提議：提名鄭興弟教授擔任本會新任執行長，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鄭興弟教授，台灣澎湖人

學歷：政治大學新聞學士、美國米蘇里大學新聞學院新聞碩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政治學博士、新聞行政高考及格

經歷：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授、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中華日報社長

現職：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副主任
決議：通過。鄭興弟教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就任本會執行長前應先辭去黨職。

(三) 蔡董事長政文提議：由全體董監事致送劉執行長興善紀念禮品，以表彰其對基金會之貢獻。

決議：通過。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